

德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德高标准农田办字〔2023〕1号

德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资金 使用办法

为加强我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工程管护，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，根据《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办法》、《德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办法》德高标准农田组字〔2017〕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，为规范和加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费及建后工程管护费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证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工程正常运行，使其持续发挥效益。根据“谁受益、谁管理，谁使用、谁管护”的原则进行运行管护，特制本办法

一、资金支出范围

管护资金用于自2011年以来建成并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。重点用于对项目田间道路、灌排系统、农田防护、农田林网、输配电工程的管护及管护人员劳务工资，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购置等。不得用于购置车辆、弥补预算支出缺口、乡

镇行政单位人员以及村民委员会在职工作人员工资补贴开支，工程管护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对田间道路、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进行管护。保证道路系统完好，通行顺畅，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充分发挥作用。

（二）对灌排工程、输配电工程进行管护。确保输配水系统、排水工程、渠系建筑物、泵站、输电线路、变配电设施、弱电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完好，能够正常使用。

（三）其他工程及其配套设施、设备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公示牌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标志等。

二、资金使用管理

项目工程管护经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，实行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入账手续及支出凭证完整性等。使用情况必须公开，不得挤占挪用，接受群众监督。项目所在行政村作为工程管护主体，实施管护经费前应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用款计划申请，经审核批准后实施。

本办法由德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德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月6日

